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甬高企认领办〔2025〕6号

关于宁波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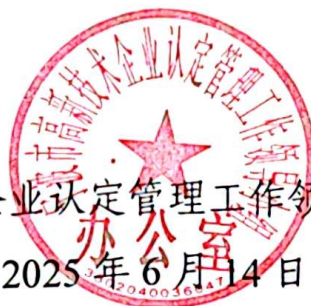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整体搬迁的规定，现将清源泰硕（北京）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2025年第二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宁波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名单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4 日



附件:

宁波市2025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证书编号
1	清源泰硕（北京）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清源泰硕（宁波）生物制造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	GR202211007216
2	杭州邑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邑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	GR202233004019
3	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宁波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	GR202231005052